

甲 方（指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电 话：020-87876682

传 真：020-87875227

地 址：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乙 方（指中标人）：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20-37501280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上横北路四巷17号

项目名称：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GZSF2022CH0815

根据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编号：GZSF2022CH081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采购结果以及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限价及结算下浮率

（一）合同暂定价：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00元（其中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约54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约9万元）。

注：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服务人员工资、评标会务费、交通餐饮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

务费、公证费、利润、招标汇编资料编制及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 结算下浮率：1%

二、服务期：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三、项目主要要求

(一)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招标代理工作，为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和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项目各确定一名中标人。

(二)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的招标工作规

划，有序地开展招标工作。负责《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并办理招标申请手续，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组织项目报名及接收报名资料，发布项目答疑、澄清纪要文件，抽取项目评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办理中标后选人公示，办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工作，办理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配合甲方后续审计、检查等工作。

（三）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省和广州市现行有关规定。

四、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熟悉并掌握工程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2、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工作程序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3、与招标投标方有利益关系人员应主动回避；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招标结束后，乙方应将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交还。

6、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并做成项目档案交甲方及有关部门存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要求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现行收费标准包括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穗招代理协（2017）3号等文件依据。

2、结算要求：本服务项目以合同限价暂定为合同价格，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支付，最终若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的概算审核报告中对应的相关服务费低于合同价的，则以概算审核报告中对应的相关服务费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为最终支付金额，具体以资金支付部门实际支付为准。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六、成果要求

形成一套完整版成果材料，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招标汇编资料》、《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招标汇编资料》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七、合同履约期

1、合同履约期：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2、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的招标必备资料后，在4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工作并出具中标通知书（外部原因或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乙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

可向甲方申请延长合同履行期。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
- (4) 提供资料延误；
- (5) 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

4、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合同履行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八、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经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完成服务费支付。

2、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结算材料：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汇编资料。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 (1)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的被投诉进行调查。

2、甲方义务：

- (1) 必须接受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 (2) 必须按时支付服务款。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 (2) 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提出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义务：

- (1) 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并不得将管理服务任务转给别人；
- (2) 必须保证所供应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 (3) 必须保管好所有资料，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4) 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大港八区）

（大港八区）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的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补充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询价文件。

(二) 本合同与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本合同与其附件发生矛盾时，其法律效力依本合同、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询价文件的顺序，排名在前的法律效力高于排名在后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日

乙方（盖章）：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上横北路四巷17号

开户名称：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88750910018935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凤仪支行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日



编号: S221201800142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3562132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福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上横北路四巷1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04日